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 73 民终 43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
(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

授权代表：埃里克·施密特，董事会主席。

授权代表：圭多·佐西莫-兰多尔佛，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南岷，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昕，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正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子璇，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简称施普林格公司）、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科千信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互联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京 0491 民初 20446 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施普林格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南岷、李昕，盈科千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正宁、王子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施普林格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复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施普林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期刊文章的侵权行为，赔偿施普林格公司因侵害著作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75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并自费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盈科千信公司官网

(www.increscence.net)、官方微信公众号（“盈科千信学术 AI”“盈科 24 小时人工智能咨询助手”“盈科新学术”）上公开刊登声明，以消除给施普林格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事实和理由：一、施普林格公司经作者授权，取得涉案期刊文章的著作财产权，并在文章中标注©版权标记，亦提交了部分文章作者在投稿过程中在线签署的版权转让协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由

施普林格公司享有涉案期刊文章的著作权。二、盈科千信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新学术”数据库、QQ群及微信群、“青梨AI科研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涉案期刊文章，侵害了施普林格公司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责任。三、盈科千信公司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获利巨大。施普林格公司主张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从高确定赔偿金额，全额支持施普林格公司的上诉请求。二审中，施普林格公司认可一审判决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并撤回侵害期刊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上诉请求。

盈科千信公司答辩称，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是涉案期刊文章著作权人的主张，根据《世界版权公约》规定^①可主张的权利不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也未逐一举证证明通过共同作者的转让、许可获得了涉案每一篇文章的著作权。施普林格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存在侵权行为，盈科千信公司提供链接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且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大部分文章属于开放获取的文章，构成合法来源抗辩。对侵犯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不适用消除影响的救济方式。故请求驳回施普林格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盈科千信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施普林格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中施普林格公司明确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主张点击“新知学术发现系统”网站中展示的施普林格公司的期刊跳转至其网站期刊页面的行为构成混淆，一审判决认定盈科千信公司构成虚假宣传的行为超出了施普林格公司的主张范围，应驳回施普林格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认定盈科千信公司存在虚假宣传属于法律适用不当，涉案员工在施普林格公司取证人员引导下作出的个人的、口头的陈述，不足以引人误解，不构成虚假宣传。停止侵权责任针对持续进行的侵权行为，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虚假宣传行为发生在2019年，且已发生完毕，不应适用停止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施普林格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损失，故一审判决对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赔偿缺乏事实依据。施普林格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维权开支与本案的关联性，并非其损失，不应由盈科千信公司承担。

施普林格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关于盈科千信公司构成虚假宣传的认定正确，判令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责任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施普林格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复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施普林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期刊及文章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并删除其数据库中全部施普林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期刊及文章；2.判令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擅自使用施普林格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在其网站

内展示施普林格公司期刊并与施普林格公司官网设置链接、以及就与施普林格公司的关系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 判令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对外提供检索施普林格公司期刊文章下载链接的服务以牟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4. 判令盈科千信公司赔偿施普林格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50000 元，合理开支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包含律师费人民币 114981.85 元及其他合理支出人民币 35018.15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5. 判令盈科千信公司自费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盈科千信公司的官网、官方微信上公开刊登声明，以消除给施普林格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6. 判令盈科千信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如下事实：

一、与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著作权权属相关的事实

施普林格公司主张权利的系《国际植物生产杂志》

（《InternationalJournalOfPlantProduction》，ISSN1735-6814）、《金属通报》（《GoldBulletin》，ISSN2364-821X）、《环境卫生科学与工程杂志》（《EnvironmentalHealthScienceandEngineering》，ISSN2052-336X）3 本期刊（简称涉案期刊）以及涉案期刊中 697 篇文章。

就其主张权利的期刊，施普林格公司提交三本涉案期刊的版权页截图、期刊介绍页链接列表、著作权转让协议附件及其翻译。其中版权页截图中显示一张模糊的 InternationalJournalOfPlantProduction 杂志封面缩略图，上依稀可见施普林格公司企业名称，但无©标识。通过点击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期刊介绍页列表链接，进入对应外文网站。上述证据均未进行公证、认证，其中期刊介绍页为外文网站截图，施普林格公司未提交对应翻译件。

就其主张权利的期刊文章，施普林格公司提交文章列表、部分示例性期刊作者指引、出版协议、部分文章的版权标识、80 篇文章的著作权转让协议或著作权转让声明，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 80 篇转让协议或转让声明均为部分截取，未见签名或盖章，亦未进行公证、认证。具体显示如下：

（一）期刊作者指引部分

1. 《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期刊作者指引翻译载明：“文章出版协议，根据期刊的所有权及其政策，您将授予出版商发表文章的独家许可，或者将被要求将文章的版权转让给出版商”。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 与伊朗戈尔甘农业科学与自然资源大学签署的《出版协议》载明：第 4 条知识产权所有权 b 款“双方间，该出版商应拥有该杂志中所有文章和该大学提供的评论的版权。”，第 5 条授予的权利 a 款“根据本出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该大学特

此授予该出版商在本出版协议期限内使用该大学名称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商号或标示的非独家许可权，以行使本出版协议中授予该出版商的任何权利，并在其作为该期刊出版商行使其权利时合理地使用这些内容。”该协议签字页为《自然科学与工程杂志》，但在协议内容中系对于《国际植物生产》杂志进行约定；2.《金属通报》期刊作者指引翻译载明：“文章出版协议，根据期刊的所有权及其政策，您将授予出版商发表文章的独家许可，或者将被要求将文章的版权转让给出版商”；3.《环境卫生科学与工程杂志》，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 与德黑兰医科大学签署的《出版协议》载明：第4条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b 款“本刊所有文章的版权完全归属于出版商。”，第5条授予的权利 a 款“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德黑兰医科大学特此授予出版商独家许可，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德黑兰医科大学的名称、期刊的名称以及与行使本协议中授予出版商的任何权利以及在追求其作为期刊出版商的权利时合理行使的任何权利相关的任何商标、商号或标识。”

（二）文章的版权标识部分

1.《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无单独版权页，期刊文章首页最下方标注“©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2021”；2.《金属通报》无单独版权页，期刊文章最下方标注“©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2018”；3.《环境卫生科学与工程杂志》无单独版权页，期刊文章首页最下方标注“©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2018”。

（三）文章的著作权转让协议和著作权转让声明部分

1.《国际植物生产杂志》，作者与戈尔甘农业科学与自然资源大学签订的《版权转让声明》载明：第1条出版“本文的版权，包括其中的任何补充信息和图形元素（例如插图、图表、移动图像）（“文章”），特此授予戈尔甘农业科学与自然资源大学（“受让人”），以获得有效且有价值的对价。”，第2条权利授予“作为受让人对文章进行出版评估的对价，作者授予受让人专有权利（除非第3、4和5a）iv 另有规定），以及在时间和地域上不受限制的转让和分许可权，以复制、编辑、出版、分发、现在已知的或未来的发展，包括预印和重印、翻译、照片复制和扩展。”；2.《金属通报》，《著作权转让协议》载明：第1条出版“施普林格自然瑞士股份公司

（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被许可人”）将考虑出版本文，包括其中的任何补充信息和图形元素（例如插图、图表、动态图像）（“文章”）。”，第2条权利授予“作为被许可人对文章进行出版评估的对价，作者授予被许可人在时间和地域上不受限制的排他性（除第3、4和5a）iv 条规定

的情况外）和可分许可的权利，以现在已知或将来开发的任何表达媒介形式对文章（包括其摘要）进行复制、重制、出版、发行、传播、提供和存储，包括预印本、重印本、翻译本、照片复制本和续展本。”；3.《环境卫生科学与工程杂志》，作者与德黑兰医科大学签署的《版权转让声明》载明：第1条出版“本文的版权，包括其中的任何补充信息和图形元素（例如插图、图表、移动图像）（“文章”），特此转让给德黑兰医科大学（“受让人”），以获得有效且有价值的对价。”，第2条权利授予“作为受让人对文章进行出版评估的对价，作者授予受让人专有权利（除非第3、4和5a）iv另有规定），以及在时间和地域上不受限制的转让和分许可权，以复制、编辑、复制、出版、分发、现在已知的或未来的发展，包括预印和重印、翻译、照片复制和扩展。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涉案期刊介绍、期刊排名、影响因子等的IP360取证证书及截图（ZX-BWX-0120230113347167），主张涉案期刊具有高专业性、影响力和商业价值。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其工商登记簿复印件及翻译件，显示其曾用名为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施普林格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二、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

（一）著作权法部分

施普林格公司就其主张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进行部分抽样取证，取证过程如下：1.公证书（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20801号，（施普林格公司证据11-1P73）载明：福州大学新学术SCI期刊精选整合服务平台提供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三本涉案期刊中66篇文章；2.（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20803号公证书（施普林格公司证据11-2-01P40）（该公证书中未显示学校信息，直接登录的是search.newacademic.net）、（2022）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4420号公证书（施普林格公司证据11-2-02P1，施普林格公司证据11-2-03P11），载明：商丘师范学院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提供三本涉案期刊中175篇文章；3.（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20804号公证书（施普林格公司证据11-3P34）（该公证书中未显示学校信息，直接登录的是search.newacademic.net），载明：长春工业大学新学术SCI期刊精选整合平台提供三本涉案期刊中47篇文章；4.（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20802号公证书，载明：北京农学院新学术农业与生物科学期刊整合服务平台提供涉案《国际植物生产杂志》一本期刊中12篇文章。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盈科千信公司经营的“新知学术发现系统”的IP360取证数据保全证书及截图，显示点击“新知学术发现系统”

(scholar.newacademic.net) 网页下方展示的《Inventiones mathematicae》等期刊中的“查看详情”，将直接跳转到施普林格公司官方网站该期刊的页面；

“新知学术发现系统”上部分文章标题前有施普林格公司商标，点击文章标题后即可阅读全文。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非法抓取第三方平台存储的施普林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书、文章的链接，并整合成自己提供检索服务的平台“新知学术发现系统”。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以下证据，主张盈科千信公司通过用户购买或试用数据库的方式对外提供涉案期刊，影响范围广且获利巨大：1. IP360 电子数据保全证书及取证截图，显示：宝鸡文理学院图书馆发布的关于“新学术外文数字资源阅览室”公告内的订购期刊列表中有涉案期刊；2. (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06505 号公证书、IP360 电子数据保全证书及取证截图、部分学校及机构公告截图，显示安徽科技学院等机构图书馆电子资源采购中标商包括盈科千信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部分机构或学校公示购买或试用盈科千信公司数据库。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以下证据，主张盈科千信公司通过微信群/QQ 群提供施普林格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期刊和期刊文章的行为：1. 内蒙古工业大学图书馆等官网截图，显示发布“为进一步提升图书馆对读者外文文献资源的满足率，更好地服务我校科研工作，北京盈科千信公司现创建了“北京盈科千信公司学科文献服务群内工大分群（QQ 群号 242992267）”。该服务群将为我校科研人员提供各类外文疑难文献的响应与学科文献的推送服务，有需求的师生可以加入该群体验便捷的外文资源服务。本服务群响应的文献类型包括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以及会议论文等，数字资源全文满足率可达到 90%以上，文章版权由北京盈科千信公司负责。”等使用盈科千信公司微信群/QQ 群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内容；2. (2022)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18286 号公证书，显示在“合大图书馆文献移动服务”QQ 群中，群聊人员发送 DOI 号后，“盈科助手-张朝洁”用户将检索的文献发送在群聊中，打开文献显示上角标

“GoldBulletin”，标题下标注有

“©The Author(s), under exclusive license to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part of Springer Nature 2021”，群公告内容为“本服务群可以为您提供外文学术文献的传送服务，响应类型包括外文学术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 您把所需文献的信息发到群里，最好可以提供文章篇名和文章地址或 DOI 号... 我们将会为您查找，第一时间进行反馈”。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盈科千信公司“医院科室个性化定制服务方案”介绍

ppt、视频解说及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图书馆公告的 IP360 取证证书及截图，显示盈科千信公司开发的“青梨 AI 科研服务平台”集成了学术期刊、会议论文、学术论文、专刊、图书等海量中英文文献学术资源，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批量检索。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知乎问题“北京盈科千信公司为何在全国各大高校组建了文献免费索取微信群？”以及清华大学等图书馆网页截图的 IP360 取证证书及截图，显示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发表免责声明，表明学校与盈科千信公司无业务委托关系，与盈科千信公司所建文献服务群合作的教师个人或院系单位应自行承担意识形态和法律相关责任，图书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连带责任。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图书馆官网截图，显示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开通“新学术 SCI 期刊精选整合平台”试用的通知》，载明“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了 600 多种 SCI 刊源刊物近十年的出版数据，该产品学科领域完整，覆盖超过 80% 的 SCI 重要学科”。施普林格公司另提交类似图书馆官网公告截图，主张涉案网站内包含至少近 10 年的出版数据，盈科千信公司的侵权规模巨大。

一审庭审中，施普林格公司确认涉案 QQ 群已经解散。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 SpringerLink 电子期刊数据库网站截图，其最底部标注有“©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 Part of SpringerNature.”，点击首页最下方 Privacystatement（隐私政策）及点击首页最下方 Legal information（法律信息）选项，跳转后的网页最底部标注

“©2023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 Part of SpringerNature.”，使用条款载明：“网站上可访问的所有内容，包括文本、图形... 用户界面、可视化界面应用程序、程序、计算机代码和其他信息（统称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类内容的设计、布局、‘外观洞察’和安排均归施普林格或其许可方所有，并受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您不得... 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子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重新分发、复制或传输内容，也不得将其发布在其个人或公共网络上...”。施普林格公司提交 SpringerLink 电子数据库的介绍、使用说明、价值等的 IP360 取证证书及截图（LXM-IP001202310135786365097）。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盈科千信公司第 19220093 号商标的商标信息，显示盈科千信公司为“盈科千信”商标在第 42 类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上的商标权人，并提交新知网站“newacademic.net”（简称涉案网站）ICP 备案信息的

IP360 取证证书及截图，载明盈科千信公司为网站“www.newacademic.net”的经营者。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盈科千信公司官网、宣传 ppt 内关于涉案网站介绍的 IP360 取证证书及截图，显示盈科千信公司产品与服务包括提供专属的，可汇编整合的，覆盖中外高端内容的数字图书馆，主张涉案网站全面覆盖 SCI、SSCI、EI 等高等学术质量期刊，及国外各大出版集团高端内容。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其代理人在 2021 中国图书博览会上与盈科千信公司员工的沟通记录以及获得的宣传材料。施普林格公司对所获宣传材料进行了 IP360 公证。显示盈科千信公司在宣传材料内称涉案网站内含有超过 30 万全球重点期刊，涵盖包括 Springer（施普林格）等主流数据库资源。

施普林格公司代理人根据盈科千信公司员工介绍点击盈科千信公司运营的涉案网站下方介绍的期刊，直接跳转到施普林格公司官网。施普林格公司代理人获取的盈科千信公司介绍、涉案网站产品介绍电子文件中显示，“涵盖基于国外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图书、专利、科技成果、标准、事实数据等内容的各类知识服务”“超过 30 万全球重点期刊，超过 80 万个学术数据库和站点，实现多类型、多出版商跨库检索”“涵盖包括 Elsevier、Sage、

WileyBlackwell、Springer、Taylor&Francis、Emerald 等主流数据库资源”

“包含 ACM 美国计算机学会、IEEE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ASCE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IOP 英国物流学会、OSA 美国光学学会、RSC 皇家化学学会等行业学会高学术质量内容”。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其代理人与盈科千信公司员工沟通录音，其中施普林格公司代理人询问点击涉案网站是否跳转为施普林格公司官网，盈科千信公司员工称其与 Springer（施普林格）等知名出版商存在合作关系，其可以直接在涉案网站内使用这些出版商的期刊、文章。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上述行为擅自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登录盈科千信公司经营的“新知学术发现系统”<https://scholar.newacademic.net>（即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涉案网站），首页显示阅读量高的期刊，分别点击期刊图片，网页将直接跳转到施普林格公司官方网站该期刊的页面。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施普林格公司登录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购买的盈科千信公司经营的“新知学术发现系统”<https://scholar.newacademic.net>（账号：SHZDXY，密码：SHZDXY123）（P3120），在搜索栏输入文章的标题，点击搜索结果后面标有

pdf 图标 的文章，会显示该篇文章全文，并可以进行下载，显示全文的链接为第三方平台存储文章的链接。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上述行为构成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此外，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对外提供检索施普林格公司期刊文章下载链接的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与盈科千信公司抗辩相关的事实

盈科千信公司提交施普林格公司官网以下截图及翻译页面：1. 版权转让界面翻译显示“所有以施普林格出版社出版的开放获取文章、书籍和书籍章节均在知识共享许可下出版的。以开放获取的方式出版文章或书籍/书籍章节，版权归作者所有。作者可以选择在我们的施普林格出版商名称下公开出版他们的书籍或书籍章节。作者也可以选择施普林格的开放选择计划中公开出版他们的文章开放获取，该计划包括施普林格的混合和转换期刊，或我们的施普林格开放期刊之一。开放获取文章和书籍/书籍章节*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许可 (CC-BY) 出版的，只要引用了原著作的作者，该许可证允许用户阅读、复制、分发和制作材料的衍生作品。”；2. 使用 Springer 发布开放获取界面及其翻译，显示“2021 年的新趋势：转换期刊。我们已承诺，对将成为《转换期刊》(TJ) 的 1700 多份施普林格自然期刊，提供对所有初级研究的可选开放获取。作者可根据自己的偏好、资助者或机构要求以及开放获取费用的可用性，在黄金开放获取或订阅出版物之间进行选择。TJ 正积极致力于成为完全开放获取，以满足 cOAlitionS 的要求。”；3. 国际植物生产杂志 | “提交指南”界面及其翻译，显示“根据期刊的所有权及其政策，您将授予出版商独家出版文章的独家许可，或者被要求将文章的版权转让给出版商。”；4. 国际植物生产杂志 | “如何与我们一起出版文章”及其翻译，显示“《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是一本转换期刊。一旦文章被接受出版，作者可以选择文章的出版方式：（1）传统的出版模式——已出版的文章可供订阅《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或付费阅读特定文章的机构和个人使用。（2）开放获取——当一篇文章被接受出版时，作者或资助者将支付文章处理费 (APC)。出版文章的最终版本可供所有人免费阅读。...《施普林格自然》期刊上的开放获取文章是在知识共享许可证下出版的。这些提供了一个行业标准框架，以支持轻松重复使用开放获取资料。根据知识共享许可证，作者保留其文章的版权。《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文章是在知识共享署名许可证（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证）下公开出版的...该许可证允许读者以任何媒介或格式复制和重新发布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更改、转换或构建，包括用于商业用途，但前提是要注明原作者。”金属通报 (GoldBulletin)、环境健康科

学与工程杂志（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的“提交指南”“如何与我们一起出版文章”及其翻译中，亦显示了与国际植物生产杂志基本一致的内容。盈科千信公司主张：1. 施普林格公司并非必然获得期刊中文章作者的全部著作权授权，作者可选择授权范围和选择保留版权；2. 学术期刊中的文章经常存在开放获取（Open Access，即“开放获取”）的版权状态，在该状态下，作者和出版商均可能允许第三方自由使用该等文章，施普林格公司期刊中存在大量的开放获取状态；3. 涉案期刊中即存在由作者选择以“CC-BY”等形式开放获取的状态，该状态下允许第三方自由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使用；4. 当施普林格公司要对期刊中文章主张著作权时，应当就每篇文章逐一提供相应作者的授权文件。

盈科千信公司提交宝鸡文理学院涉案平台网页截图显示“500-服务器内部错误”，主张宝鸡文理学院没有涉案期刊；QQ 群解散截图，显示涉案 QQ 群（554050272）已经解散。

盈科千信公司提交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书及截屏，显示搜索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nt Production 等期刊名后，搜索结果为“暂无相关文献”或部分文章链接，主张盈科千信公司经营的新知学术发现系统仅为用户提供普通链接服务，搜索结果是直接跳转至 Springer 页面，盈科千信公司未对界面进行修改，界面显示的“新学术系统”或“新知发现系统”字样是取证证据名称；盈科千信公司另提交《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文明宣传管理规范》，主张其不具有虚假宣传的故意，员工个人的行为不构成盈科千信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盈科千信公司另提交《关于受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等文章、相关新闻、google 学术_百度百科、知乎问答截图。

四、与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相关的事实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其官网截图，显示销售涉案期刊内单篇文章的价格为 39.95 欧元。

施普林格公司提交以下票据：1.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两张，金额共计人民币 194816.25 元；2. 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开具的公证费发票五张，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备注有本案公证书号；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具的保险费发票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翻译费发票三张，金额共计人民币 10936 元；5. 真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1836 元；6. 北京印艺非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开具的制作费发票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3246.15 元。

盈科千信公司提交甲方商丘师范学院与乙方盈科千信公司签订的《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数据库服务合同》，载明：“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个性化定制并开通“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数据库服务平台...期刊数量：全文期刊 300 种...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0000 元。”主张盈科千信公司行为获利极低，施普林格公司要求赔偿额过高，盈科千信公司向商丘师范学院提供 300 种全文期刊的总收入也仅为人民币 7 万元，平均每本期刊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233 元，按照 10%的行业利润率计算，平均每本期刊获利仅有人民币 23.3 元。

一审法院认为：

鉴于本案施普林格公司为外国主体，且其主张著作权的期刊以及期刊文章均发表于外国，故本案为涉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在本案中，鉴于被请求保护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双方诉辩意见，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施普林格公司是否合法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二、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是否成立；三、若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盈科千信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关于著作权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首先，关于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权属证据的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年修正）》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权属证据系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施普林格公司所提交的相关证据均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且有关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期刊权属信息均为外文网页证据，施普林格公司亦未提交对应翻译件，仅提交网页链接，一审法院无法核实上述证据真实性。

其次，关于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权属证据的内容。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主张权利的作品系三本涉案期刊及 697 篇期刊文章。对于涉案期刊，施普林格公司提交其版权信息页截图以及网页链接，截图中均仅有一张极其模糊的缩略图，上依稀可见施普林格公司商标，未见©标识。对于涉案期刊中文章，施普林格公司仅对于已取证的 307 篇文章提供了部分示例性权属证据，包括版权页、期刊作者指引以及 80 篇文章的转让协议或许可协议，且协议内容均为片段截取，未见双方签名或盖章，亦未做相应公证。

最后，关于施普林格公司提交证据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待证事实、当事人的证据持有情况、举证能力等，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施普林格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应有责任对于其主张进行举证证明，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谈话、开庭，期间多次明确要求施普林格公司在举证期内提交证据、向其释明超过期限举证及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施普林格公司均未在举证期内补充提交能够证明其主张的证据。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施普林格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依据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证据而言，一审法院无法确认其为涉案期刊及文章的著作权人、有权对侵害其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故对于施普林格公司有关盈科千信公司侵犯其著作权的相关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

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据此可知,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混淆行为与虚假宣传的区别在于,混淆行为主要是针对特定竞争者而实施,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使用原本属于特定竞争者的商业标识、域名、名称等,这些商业标识已经具有一定影响且能够与特定竞争者形成对应关系。而虚假宣传主要系针对自己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其宣传行为表现既包括宣传虚假的内容,又包括故意片面地宣传部分真实内容或者将真实内容故意进行不恰当地使用,造成引人误解的效果,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从而获得本不属于自己的交易机会。

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的SpringerLink电子期刊数据库网站与盈科千信公司经营的涉案网站在消费群体、销售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在竞争利益上此消彼长,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在案证据,盈科千信公司在未获得施普林格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在涉案网站中搭载施普林格公司官网链接等相关信息,不恰当的利用施普林格公司的影响力对自身网站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在展会向不特定公众介绍其与施普林格公司存在合作关系,足以引人误解,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外,对于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混淆行为,一审法院认为,盈科千信公司使用施普林格公司名称的行为表现为在其涉案网站中介绍有关期刊,或点击涉案网站链接跳转至施普林格公司经营网站的情形,相关公众不会据此将涉案网站误认为施普林格公司经营的网站,故对其该部分主张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关于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就与施普林格公司关系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施普林格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损害赔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双方提交证据均难以确定施普林格公司实际损失或盈科千信公司所获利益,一审法院依据盈科千信公司侵权行为情节酌情予以部分支持。对于合理开支,一审法院根据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就其主张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部分产生的律师费、取证费、保险费酌情予以部分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盈科千信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盈科千信公司赔偿施普林格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合理支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55000 元；三、驳回施普林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施普林格公司提交：1. 声明，后附涉案期刊的部分版权转让书，载明施普林格公司被授予带有“©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等版权标记的文章所有版权或独家许可；作者或其附属协会/团体将文章提交给施普林格公司出版，将签署版权转让协议或版权转让书，将作品的所有版权转让或独家许可施普林格公司，并保证其作品的原创性、合法性和作者身份；施普林格公司还对世界各地的版权侵权者（例如 Sci-Hub）提起了诉讼。2. 订阅型期刊文章作者同意出版协议等操作流程视频及说明，及对其 JARDS 系统中下载、浏览部分版权转让协议的过程进行公证的（2024）沪长证经字第 3788 号公证书，显示投稿录用过程中作者可通过点击电子邮件所附链接在线选择“以开放获取形式发表文章”（需支付文章出版费）或“以订阅方式发表文章”方式，在线选择填写雇主信息并点击同意出版协议等。施普林格公司据此证明作者在投稿时可选择作为订阅文章或开放获取文章两种方式出版，选择订阅出版时需选择同意协议将版权转让给施普林格公司，故会以版权标记©表明权利归属。3. 《著作权问答》及多篇学术文章，证明在出版物上标注版权标记©是国际通行做法，能够证明权利归属。4. 金额为人民币 5200 元的翻译费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345.5 元的制作费发票。盈科千信公司不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认为施普林格公司无法证明其享有涉案文章的著作权，发票无法证明系本案开支。

盈科千信公司提交《十二国著作权法》中美利坚合众国（简称美国）版权法“合众国政府作品”相关条款，“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网站页面及翻译件，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雇员文章版权页翻译，及其主张的开放获取文章中的部分 PDF 文档及网页地址。盈科千信公司据此证明作者无权转让政府作品的版权；只有公共获取或开放获取的文章才能放入 PubMedCentral（PMC）图书馆，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大部分文章可在 PMC 官网上公开获取；施普林格公司主张出版物上标注©即可确定著作权归属不成立。施

普林格公司不认可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认为政府作品包括创作者是合众国官员或者雇员，及该作品是为了履行政府职责而创作两个要件；盈科千信公司的翻译件系节选，文章显示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相关联系信息，只能证明作为通讯作者的作者之一为该机构雇员，不能证明文章本身属于政府作品；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涉案文章均不属于此类作品，盈科千信公司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PMC 网站仅提供部分涉案文章摘要和简介，无法全文下载和获取。对于盈科千信公司主张部分涉案文章属于开放获取文章，施普林格公司认为涉案文章均不属于此类，该类文章署名仅标注©（出版年份）Author(s)，而根据盈科千信公司提供的证据可分为三类：一是网页内可下载版本为作者手稿，并非施普林格公司所主张的正式发表版本，亦非盈科千信公司传播的涉诉侵权版本，与本案无关；二是网页内提供下载的文章页面显示了施普林格公司相关的©版权标记，并无任何开放获取标识，也涉嫌侵犯施普林格公司的著作权；三是盈科千信公司未提供证据、提供的网页无法打开或网页内无文章全文。

二审中，施普林格公司主张一审判决记载的部分事实有误，包括：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转让协议（80 份）、许可协议（7 份）均经公证认证；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国际植物生产杂志》期刊相关《出版协议》中载明的

“PhysicalScience&Engineering”为签署人所属的部门，并非期刊名称；就期刊《金属通报》，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是《出版许可协议》，而非《著作权转让协议》；（202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20803、20804 号公证书均记载了取证所涉高校名称；“宝鸡文理学院”所涉的事实与本案无关。

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通过各高校图书馆中盈科千信公司的“新学术”数据库共取证下载期刊文章 300 篇（其中 7 篇系重复下载）。二审中，施普林格公司主张 6 篇因涉及新冠病毒研究故出于公益目的免费公开，确认不在本案中就列表中的上述文章主张权利。另，施普林格公司通过 QQ 群共取证下载期刊文章 7 篇，均由群内盈科千信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 PDF 文档的方式提供。故，施普林格公司确认针对上述实际取证下载的 294 篇期刊文章（详见附表 1）主张权利。根据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公证书等证据及双方当事人核实，上述 294 篇文章的标题下方等显示：“©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Switzerland 出版年份（2016-2017）”（共 4 篇）；

“©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 出版年份（2017）”（共 3 篇）；

“©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 part of Springer Nature 出版年份（2017-2018）”（共 14 篇）；“©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 出版年份（2018-2021）”（共 266 篇）；

“©TheAuthor(s), under exclusivelicenceto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part ofSpringerNature 出版年份(2021)” (共7篇)。

施普林格公司主张在上述公证取证过程中, 虽未实际下载, 但其提交的(2022)京东方内民证字第20801、14420号公证书载明盈科千信公司的“新学术”数据库另提供了83篇期刊文章(详见附表2), 可供下载。公证书载明在“新学术”数据库中搜索点击涉案期刊后显示期刊文章结果, 包括文章标题、作者、DOI, 期刊名称、期数及PDF下载图标等。上述期刊文章信息与施普林格公司网站(link.springer.com)发布的文章一致。在施普林格公司网站发布的对应文章的标题下方等显示: “©出版年份(2016-2017), 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Switzerland”(共18篇); “©出版年份(2017), 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共4篇); “©出版年份(2017-2018), SpringerInternationalPublishingAG, partofSpringerNature”(共14篇); “©出版年份(2018-2021), SpringerNatureSwitzerlandAG”(共47篇)。

另, 施普林格公司主张根据其提交的图书馆等机构的公告, 内容显示包含近十年期刊, 故在本案中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另侵权传播的期刊文章314篇。

涉案《国际植物生产杂志》《金属通报》《环境卫生科学与工程杂志》电子版先在施普林格公司运营的SpringerLink数据库网站出版, 期刊纸质版同时或随后分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简称伊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英国)出版。

一审中, 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员工在博览会上称与Springer(施普林格)等知名出版商存在合作关系, 构成虚假宣传。一审判决相关记载有误, 本院予以纠正。施普林格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沟通记录显示, 在取证人员询问(盈科千信公司的数据库)是否包含“Nature”, 可否浏览、下载, 以及是否跳转至杂志官网时, 盈科千信公司员工答复“因为我们是和它们这边也有相关合作的嘛, 然后就是可以直接用”等。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 本案二审阶段的争议焦点: 1. 施普林格公司对涉案文章享有著作权的主张能否成立; 2. 盈科千信公司是否侵害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及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3. 一审判决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是否正确。

鉴于施普林格公司为外国法人，且其主张享有著作权的涉案文章发表于域外，故本案为涉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五十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中，知识产权的被请求保护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施普林格公司对涉案文章享有著作权的主张能否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第四款规定，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中国与瑞士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且上述两个国际条约中均规定了国民待遇原则。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等。根据在案证据，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涉案文章均系特定科学领域内的学术文章，能够体现创作者的独特构思和表达，具有独创性。同时，鉴于其具有显而易见的可复制性，故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

关于涉案文章的权利归属。著作权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明确了判断著作权归属的基本规则，即署名推定与初步证据规则。如果原告提供了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或署名为原告的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初步证据，就可以认为原告完成了权属举证的证明责任，从而认定原告享有著作权，如果被告否认的，则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

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上诉主张，涉案文章中的©版权标记足以证明其系涉案文章的著作财产权人。©版权标记是 Copyright 的缩写，是来自于《世界版权

公约》以及美国等国家关于在出版物上加注版权标记的做法，通常的标示方法为“©+作品的首次发表年份+作品版权人姓名、缩写或其他名称”。《世界版权公约》第三条规定，任何缔约国依其国内法要求履行手续……作为版权保护的条件的，对于根据本公约加以保护并在该国领土以外首次出版而作者又非本国国民的一切作品，应视为符合上述要求，只要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的所有各册，自首次出版之日起，标有符号，并注明版权所有者之姓名、首次出版年份等，其标注的方式和位置应使人注意到版权的要求。我国同时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采取“自动保护”原则，并不以加注版权标记为保护前提，但©版权标记中载明的信息当然可以作为符合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权利人署名的初步证据。

根据在案证据，施普林格公司实际取证下载的 294 篇期刊文章页面较显著位置标注了包括©出版年份、施普林格公司名称或独家授权给施普林格公司等信息的版权标记。关于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 83 篇期刊文章，虽未实际下载，但其提交的公证书载明在盈科千信公司运营的“新学术”数据库中显示有涉案文章的标题、作者、DOI，期刊名称、期数及 PDF 下载图标等，与施普林格公司网站（link.springer.com）发布的文章信息可一一对应，该网站的文章页面较显著位置亦标注了包括©出版年份、施普林格公司名称等信息的版权标记。考虑到涉案文章均为在《世界版权公约》成员国内公开发表的期刊文章，施普林格公司通过上述版权标记表明其权利人身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署名。而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在线签署出版协议过程、部分版权转让协议等证据亦能与之印证。盈科千信公司对此提出异议，但未提交足以推翻上述署名的相反证据。故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施普林格公司经转让或授权取得了涉案文章的著作财产权。一审判决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盈科千信公司是否侵害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复制权控制在有形载体上制作作品复制件的行为。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控制通过信息网络交互式传播作品的行为。

盈科千信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数据库或通过 QQ 群发送 PDF 文档方式提供上述 377 篇涉案文章供用户下载、浏览，使公众可以在其自行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属于交互式传播作品的行为，侵害了施普林格公司对该部分

文章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盈科千信公司关于其系提供链接，不构成侵权的辩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采信。盈科千信公司另辩称部分文章属于开放获取文章、其有合法来源。对此，鉴于盈科千信公司就部分主张未提交证据或提交的网页无法打开；而其提交证据的部分则显示其中部分文章标注了施普林格公司相关的版权标记，部分文章系作者手稿并非盈科千信公司传播的版本，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另，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复制涉案文章后存储在数据库服务器中形成副本，侵害其复制权。鉴于该复制过程系盈科千信公司实施上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环节，故本院对此不再单独予以评价。

此外，施普林格公司一方面据其提交的图书馆等机构的公告内容，主张盈科千信公司侵权传播涉案期刊内所载的另 314 篇文章；另一方面据盈科千信公司的宣传 PPT 及案外人发布的视频，主张盈科千信公司通过“青梨 AI 科研服务平台”、微信群侵权传播涉案文章。鉴于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盈科千信公司实际实施了该部分被诉侵权行为，盈科千信公司对此亦不予认可，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施普林格公司要求盈科千信公司就上述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鉴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数额，亦无可供参照的权利使用费相关证据，故本院综合考虑施普林格公司作品的市场价值，盈科千信公司传播作品的具体方式、影响范围等侵权情节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38 万元。另，施普林格公司要求盈科千信公司就涉案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承担消除影响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一审判决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是否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

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盈科千信公司上诉主张一审判决认定“新知学术发现系统”网站相关被诉不正当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超出了施普林格公司的主张范围，应驳回该部分诉讼请求。经查明，施普林格公司在一审中系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主张点击“新知学术发现系统”网站中展示的施普林格公司的期刊跳转至其网站对期刊页面的行为构成混淆。一审法院在未对法律适用问题予以释明的情况下，认定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确有不妥，鉴于施普林格公司未就此提起上诉，故盈科千信公司的上诉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另，关于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员工在博览会上称与 Springer（施普林格）等知名出版商存在合作关系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一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虚假宣传行为应当具备三个基本条件：1. 经营者之间具有竞争关系；2. 有关宣传内容为虚假内容或者虽然并非虚假内容，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3. 行为对原告造成了直接损害。在宣传内容方面，经营者的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应当造成了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客观后果，或者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此处的“消费者”，既包括已经购买了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消费者，又包括可能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潜在消费者。在认定是否构成欺骗、误导消费者时，应考虑该虚假宣传是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如果信息虽然不真实，但对购买决策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不宜认定为虚假宣传。此外，对于宣传行为的后果方面，也不能简单地以相关公众可能产生的误导性后果来替代原告对自身受到损害的证明责任。

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盈科千信公司均对外提供图书、期刊、文章的检索及下载服务，二者在消费群体、销售对象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在竞争利益上此消彼长，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施普林格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沟通记录，在取证人员询问（盈科千信公司的数据库）包括什么出版社时，盈科千信公司员工答复包括施普林格等多个；在取证人员询问是否包含“Nature”，可否浏览、下载，以及是否跳转至杂志官网时，盈科千信公司员工答复“因为我们是和它们这边也有相关合作的嘛，然后就是可以直接用”等。根据在案证据显示，盈科千信公司在网站设置了跳转到施普林格等出版社网站的链接，其数据库中确实存在包括施普林格等多个出版社在内的文献资料，且现无证据证明全部文献资料均为侵权内容，而出版社对部分文献内容本

身即设定为开放获取等方式。在取证人员针对“Nature”不断追问下，盈科千信公司员工表示双方有“合作”，该回答确有不当之处；但考虑到此处的取证人员并非普通消费者，故该员工针对取证人员追问的此种回复方式并不必然导致对其他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从损害后果来看，施普林格公司仅在2019年展会上取证到盈科千信公司某位员工的上述表述，并无证据证明盈科千信公司在其他时间地点持续进行此类宣传，现亦无证据证明盈科千信公司该名员工在此次展会上的口头表述，对施普林格公司造成了直接的损害后果。且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关于盈科千信公司未经许可提供作品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部分主张，已被纳入著作权法范畴获得保护。综上，综合考量本节被诉行为所涉内容、范围、场景、对象等因素，本院认为，施普林格公司主张盈科千信公司在展会上实施虚假宣传，情节过于轻微，施普林格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上述宣传已对购买行为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具有影响购买决策的可能性，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盈科千信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维权开支，本案中施普林格公司委托律师取证、维权，并提交了发票等证据，综合在案证据、取证维权情况及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施普林格公司要求盈科千信公司赔偿合理开支人民币10万元的上诉主张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施普林格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盈科千信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的（2022）京0491民初20446号民事判决；

二、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三、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8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10万元；

四、驳回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五、驳回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00元，由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负担人民

币 3800 元（已交纳）；由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475 元，由施普林格自然瑞士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3475 元（已交纳）；由北京盈科千信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0000 元（已交纳人民币 1175 元，剩余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冯刚

审判员巫霁

审判员黄秋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陆燕

书记员郭豫蒙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